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卿峰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有关要求，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已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方达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0773351283P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方达律师同意接受本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本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华泰联合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通过邀请招标和召开评标会议的方式确定为80万元，并由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实际支付律师费用。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上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的审阅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华泰联合证券聘请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制度规定，对选聘方式、选聘流程、协议签订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项目的项目组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邀请了三家具备相关资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投标。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财务管理部和本项目的项目组均派代表参加了评标会议，参会人员从工作态度及合作意愿、主要团队成员专业技能、费用控制、团队和设施配备、职业道德等方面对参与投标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后，评选出评审得分总分最高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券商律师。经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财务管理部以及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并由华泰联合证券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方达律师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欣欣

钱亚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